

從兒少性交易到性剝削～ 再思「權力」對社會工作實務處遇影響

蔡佳螢

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從民國 84 年制定公布施行，到 104 年已修正公布為「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從名詞轉變及法條內容修正，代表著國家社會與時俱進。不管是在名詞上依循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4 條，保護兒童免於一切形式之性剝削與性虐待，強調因年齡、身心發展等不平等關係對兒少傷害，非性交易一詞所暗示平等自主交換；法條內容部分擴大保護範圍及社工人員專業評估權限，不以安置為單一處遇策略。期待透過法條保護未成年兒少，給予協助，避免遭受性剝削。不管是在舊法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或是新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社會工作處遇皆是扮演其中關鍵角色，兒少從最初的「被迫從事」，到現今社工人員實際處理的案件裡，有 90% 以上皆為「自願從事」。從兒少的角度來說，在他們整個生命過程中，真正剝削他們的是家庭、學校，甚至是社會福利與司法系統，而從事性剝削的那段時間，反而對某些兒少是最有掌控感與自主能力的時候。其中有些兒少更發展出「控制」

顧客的方法與職業技能，性剝削行業的利害相關人也不像外界想像會「強迫少女下海」（白倩如，2012）。當社工人員變成兒少眼裡社會福利系統剝削幫兇，不禁要思考的是社會工作實務處遇是否還是以傳統病理觀來認定從事性剝削是兒少個人偏差價值觀。當法規名稱及內容跟隨兒童權利思維往前走的同時，社會工作實務處遇有無以不同思維及處遇方式並進，或是只停留在法定強制權力執行社會工作處遇，這恐怕是社工人員要考量和要有能力對應的課題。

壹、兒少性剝削案件法定強制權力處遇

「權力」是社會交往歷程中，一方以社會道德的說服或群體的壓力加諸另一方，使其改變態度、動機或行為而表現順從的力量（黃光國，1988）。但權力本質、運作、展現方式並非單純使另一方順從而已。從社會工作角度而言，權力議題牽涉

到雙方關係位階、權力行使、對權力回應...等。社會權力有各式各樣，社工人員行使公權力與法定強制被剝削兒少互動，是屬於強制的權力。在社會工作中以兩種形式被應用，並具有兩種類型的目的。在應用上，可以是內隱式的和外顯式的；外顯權力容易被察覺，例如：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5 條，賦予社工人員專業評估權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決定是否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或通知父母、監護人帶回。但內隱權力不易被發現，卻無形存在兒少與社工人員互動過程裡，相對的也容易形成兒少另類的抗拒。強制權力可以被使用目的類型，有直接保護和保護性權衡（protective leverage），直接保護是指，將陷入危險者與造成其身體及其他可能危險的人或情境加以分隔；保護性權衡則是在這種方式中，使用強制性權力來鼓勵人們在其生活中帶動改變，以減少他們給自己或他人所投射的危險性（Beckett, 2006）。在兒少性剝削事件中，

新法部分規範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 24 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社工人員評估兒少人身安全、家庭教養等各面向功能有處於需要被保護安置時，就會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5 條進行緊急安置，但不得超過 72 小時。後續如評估非 72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可依第 16 條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這過程主要目的是保護兒少免於被不肖業者剝削的風險，但是將兒少進行安置的同時，也希望提醒兒少及家人，不能再出現如以往般的行徑，如果想要帶回兒少，必須改變現狀。在社工實務操作過程中，通常社工人員希望採行的步驟，會是在給予直接保護的同時，也能夠提供保護性權衡（Beckett, 2006）。因此，可以說是保護性權衡是社工人員執行兒少保護工作要件，直接保護則得視兒少所處相關環境條件下安全判斷，但不可否認的，權力是其中關鍵要素，特別是內隱式權力，無形之中影響著個案與社工人員互動關係。

表 1 社會工作中的強制權力

使用方式		使用目的	
		直接保護	保護性權衡
使用方式	外顯	使用法庭命令或其他強制力量，將弱勢者帶離他承受身體上風險的環境，或是離開被認為會為他人帶來危險的個人。	使用法庭命令或是其他社會工作者的強制權力，獲取一項保護計畫，或其他意圖獲致改變的行動計畫合作。
	內隱	不藉由法庭命令或其他強制性力量，但是利用服務使用者對	不使用法庭命令或其他強制性力量，但是利用服務使用者對

	<p>該力量可得性的認知，社會工作者可以將弱勢者從具有危險性的環境中帶離，或是將被認為會對他人帶來危險的個人帶離。</p>	<p>該力量可得性的認知，社會工作者因此獲得一項保護計畫，或其他意圖獲致改變的行動計畫之合作。</p>
--	---	---

資料來源：Beckett, 2006

值得注意的是當社工人員應用強制權力去獲得保護性權衡，可能產生結果如下 (Beckett, 2006)：

一、深層改變

個案完全克服危機，並產生持久內化的改變結果。

二、表面性改變

某種危機沈澱了，但是這種結果純粹只為了在表面上配合權力持有者，或是偽裝的。

三、沒有改變

即便個案已經意識到不遵從的後果，還是未能產生配合行爲。這經常被認為缺乏改變的動機或能力，社工人員應該意識到面對改變時，以及在面對任何危機的心理過程中，拒絕和否定很常見。應該加以警惕，不要將無法達成改變視為一定是漠視其必要性的表現。

四、負向改變

強制權力的使用的確具有成效，令接收端較不一而非更加一願意與社會工作者配合。

五、更廣泛的負向改變

在特定個案中，使用強制性的負面效果不止及於現行個案，還擴及相關個案的認知。

社工人員最期望達到的是兒少深層改變，但是兒少面對強制權力，從 Foucault 觀點，有權力的地方，就有抗拒。每個進入性剝削產業孩子背後都有一段故事，但共同特徵都是：在缺乏「愛及肯定的環境中」成長，兒少在校是老師眼中的問題學生，生活裡唯一可得到認同及關心就是同儕友伴，如果遇到不良同儕友伴，在這些友伴慫恿引誘下很容易就步上被性剝削歷程。但在性剝削產業裡，並非如外界所想的逼迫過程，而是對兒少無微不至的關心照顧，同時提供滿足情感需求的環境，這些情感依附就是兒少從小渴望已久的。所以，他們甘願為男友下海賺錢，認同傳播公司業者老闆，從事越久的兒少，相對的認同度越高，當社工人員要進行強制安置時，這些孩子是無法理解社工人員及警察，為什麼要管那麼多，剝奪強迫他們離開「愛與物質」的環境。對成人來說安置是「保護」的處遇，對兒少來說，其實是一種監禁和自由的剝奪。這種衝突關係不

僅從一開始就發生在社工人員陪同偵訊、家庭訪視的干預角色中，也發生在兒少和安置機構、追蹤輔導處遇間，一來一往的攻防戰裡，雙方關係常是互相猜測、不信任和緊張的（許雅惠，2002）。

在實務場域裡，性剝削兒少處遇對社工人員有著高度挑戰性，從社工人員在警察局陪同偵訊開始，就出現多元抗拒行爲，如：不配合、敷衍、逃避、自我傷害...等行爲。進入安置機構後，有著更多層出不窮的情況發生，如：自行離院、煽動同儕對抗機構人員、說謊、打架...等。但社工人員面對兒少出現抗拒行爲，專業評估往往會是價值觀偏差、人際適應不佳、自我概念低落...等，忽略在這種權控環境裡，兒少會有的行爲反應。社工人員要思考的是當兒少面對法定強制權力所帶來的約束、不自由及不確定未來，正處於叛逆青春期的孩子會有的對抗機轉為何。社會工

作的使命是解放、增權和促進那些困境中人們的能力，那麼它就應該承認人們爲了促進社會公平所使用的武器。社會工作人員應該支持人們的這種嘗試，抵抗甚至顛覆權力關係，而不是通過強制他們與中產階層的價值觀和行爲準則相一致來獲得康復。如果社會工作人員沒有積極對待權力關係，即使他們盡力提高個人的復原力以及溝通能力，他們的解放項目也終將失敗（Guo & Tsui, 2010）。因此，社工人員與被性剝削兒少在既存權力不平等關係裡，社工人員是否有覺察權力議題對專業關係影響？從理解角度出發，重新看待權力關係，雖權力關係影響社工人員與兒少在關係平等性，但不必然影響處遇結果，關鍵在於社工人員如何覺察及處理，轉換成正向影響力，協助性剝削兒少開創不同生命經驗。

表 2 權力不良感受及對抗機轉

不良感受	對抗機轉
怨恨、憤怒、敵意、受挫、憎惡、窘困、覺得自己不足取、恐懼、焦慮、不安、難過、憂愁、無能、遲滯、沮喪、冷漠	反叛、抵抗、蔑視、反擊、報復、撒謊、逃避、掩飾感情、歸咎他人、揭發、欺騙、屈服、順從、裝假、巴結、順應、不冒險、不求新、退卻

資料來源：修改自 Gordon, 2013

貳、權力觀點在社會工作實務處遇

後結構主義者 Foucault 提出權力系譜學，知識與權力是內在交織一起的，

Foucault 關注的是人們如何經由知識的生產來治理他人和自己，知識藉著把人建構爲一主體，然後以知識來治理這個主體，來產生權力。Foucault 也關注技術性，特別是那種從知識（特別是科學知識）中源

生出來的技術，這些技術如何被各式的機構用來支配人（Ritzer & Goodman, 2004）。社工人員對於 Foucault 所提出權力系譜學可以反思的是，當社工人員運用所學習專業知識對兒少進行規訓，無疑的就是權力行使，會不會容易忽略不同主體性聲音，從權力行使變成壓迫，在兒少性剝削案件處遇中，社工人員必須辨識出在實務微視情境脈絡下權力的行使和影響，意識到與兒少之間複雜權力結構關係，尊重與聆聽每個個體差異。

從權力正向觀點，Foucault 看到的是權力具有生產力的特質。他認為人們願意服從權力，是因為他們從服從當中獲得了某些東西。換言之，將權力視為壓迫，將會忽略權力正向的面向。社工人員應看見權力具生產力的特質，如個案在服務輸送過程中透過權力的行使，增進他們的能力或是自我感受（簡春安、趙善如，2008）。另從女性主義思考觀點，重視社會結構壓迫及權力不平等，公共政策常常透過社會工作實務壓迫女性，探究語言是如何被使用，解構女性地位與社會關係以便明確權力關係，可以幫助女性獲得自信和對他們地位的理解。透過反思，以便理解非人性化的社會結構並透過行動改變這種社會情境，包括平等主體間的對話、對意識型態和社會中統治意識型態如何會製造不幸和社會問題關注。同時創造相互和共享的探索，尊重彼此的觀點，在個人困難與公共問題之間、個人利益與階級利益之間建立聯繫（Payne, 2005）。從 Foucault 和女性主義觀點，都可以看到覺察反思對社工人員

重要，重視主體經驗與對話，避免在無意識的助人工作間形成壓迫，但女性主義對人際間權力問題更重視「相互」、「同理」及「交流」。

在兒少性剝削案件裡，兒少自行離院代表著對權力反抗，當兒少被尋獲後，社工人員除忙著安排下一個安置機構外，是否會思考自己如果是住在安置機構會有什麼感覺，自己可否適應，會不會自行離院。而非單從法條角度行使安置權力，告訴兒少不接受安置會面對什麼問題。相對的是要與兒少共同思考在權力安置結構下，面對什麼問題和困難，重視兒少在安置期間應有的權力，才能與兒少進行對話交流，尊重兒少主體經驗，建立正向合作關係。

從權力依賴觀點（power-dependence perspective）社會工作實踐實際上是一種資源交換，在他們之間的權力依賴關係，但權力缺口存在於個案和社工人員間，往往低估了權力的重要性，因為在社工與個案關係型塑裡，往往假設社工和個案關係的利益都能兼容，但實際上，交換關係可以是自願或非自願的每一方，選擇提供給每一方的程度，權力差距的劣勢並沒有給個案一個真正的選擇，在此框架內，社會工作介入技術，容易認定是個案自我問題，需提高個案自覺能力處理和或修正加強個案行為模塑（Hasenfeld, 1987）。在此觀點下，社會工作服務延續社會不平等作法，沒有權力的個案往往接受最差的服務，沒有選擇的權力。例如：當兒少因性剝削事件，依法由社工評估送法院裁定決定要安置，兒少是沒有選擇安置機構的權力，當

兒少在安置機構表現不佳出現問題，社會工作處遇就會假定兒少是早期家庭經驗，導致情緒管理和人際關係問題，需要接受心理治療，改變行爲。從權力依賴觀點來思考，在資源交換過程，社工人員並未提供平等的交換和優質服務。不論是在緊急短期或中長期安置服務，社工人員都是依據各縣市現有床位數及安置地點，來提供安置，是否有符合兒少安置需求，好像已不再是被考量的重點。當兒少在安置機構出現問題，社工人員是否曾思考過因提供服務資源不佳導致或是只認定是兒少個人問題？法規因應時代趨勢進行修正，社會工作服務是否有不斷的進步抑或只停留在社會控制和監督，是需要思考的。

參、社會工作實務處遇在權力反思實踐應用

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雖是法定強制權力處遇，兒少是屬於非自願個案，但並不代表社會工作只能在權控觀點下進行服務，而是對權力所造成非自願兒少有更多的理解。兒少選擇停留在非自願關係，因為考量離開成本太高，存在著被命運控制，無權力會影響兒少的行爲，非自願狀態能夠改變是需要經過時間的推移（Rooney, 2009）。社工人員與兒少是在權力不對等情境下進行互動，社工人員必需更敏感於權力議題所造成關係建立及實務處遇影響，相關應用策略有：

一、社工人員對互動關係準備與建立

影響社工人員與個案關係元素有：過去經驗、此時此刻心理和情緒、此時此刻思考、心理圖像、過程和問題、每個人焦慮、每個人期待、每個人對彼此覺知、價值和理想、其他社會環境因子（Compton & Galaway, 1994）。當兒少受到過去經驗及現實情境等因素影響下，不願改變及抗拒策略，往往令社工人員感到困擾及無能為力，從優勢觀點角度來看，所謂個案抗拒，至少乃代表其本身尚有自主性和動力，無論是正向誘導或逆向激將，或旁敲側擊，總是會使案主的潛在想望如挖井取水一般的泉湧而出（宋麗玉，2016）。優勢觀點提供信心策略，使社工人員能以正向態度來面對抗拒個案，但要面對個案抗拒及研擬互動策略前，社工人員本身對法定強制個案價值觀及資訊認知就格外重要。管理顧問大師 Schein（2011）就提出，若以專家或醫師的角色開始助人關係，由於雙方的關係不平等的，對於個案和助人者雙方而言都很容易落入困境。因此，若要建立有效的助人關係，助人者需要先致力於關係資訊匱乏與個案關係地位的議題上。助人者容易產生五種初始關係資訊匱乏情形有（Schein, 2011）：

- 1.個案能否理解我們提出的資訊、建議或問題。
- 2.個案是否具備必要的知識及技能以遵循助人者的建議。
- 3.個案真正的動機是什麼。
- 4.個案所處的脈絡是怎樣。
- 5.個案以前的經歷使他們形成了何種期望、刻板印象和恐懼。

兒少性剝削事件裡，兒少大多數是屬於國高中階段，他們對於社工人員或志工尚不清楚差異性，就得接受成爲「個案」的角色，對於社工人員所提法條或評估，是否真的理解？社工人員對兒少生活環境脈絡及過去重大生活事件是否有從兒少角度進行理解？任何服務的提供如果不能夠理解服務對象真實的生活處境，以及其行爲背後對個人的主觀意義爲何，將很難建立合作信賴的專業關係。理解是服務提供的基礎，而對個人行爲的理解，又必須從其生活情境脈絡之中加以解釋才有可能達成，決定能否理解兒少的基礎，又決定在是否願意理解的態度之上（白倩如，2012）。如對兒少資訊缺乏或無法理解兒少脈絡，就很難真正發揮社會工作助人技巧，而只是站在專家角色檢核個案，形成更多抗拒。

二、兒少優勢發掘與增強

權能增強觀點、優勢觀點及後現代理論已經擺脫過去社工人員是專家角色，強調個案本身才是解決問題的專家，重視個體生命的尊嚴價值，以及本身蘊藏的生命能量及優點，主張個體本身面臨的問題與所處的社會脈絡有密切的關係，必須透過個體的陳述才能瞭解真相（簡春安、趙善如，2008）。每位兒少都有其個別特質及優勢，當社工人員在個案紀錄總是陳述兒少問題的同時，是否也看到兒少本身對生命韌力及優勢。有位被安置兒少，在中長期安置期間被發現仍與兒少性剝削業者進行書信聯絡，社工人員非只有站在有權力的

一方去指責兒少錯誤行爲，而是從事件脈絡過程裡，瞭解兒少想法，討論解決問題的方法，從過程裡提升兒少解決問題的能力。宋麗玉（2016）在非自願性個案之處理技巧－優勢觀點的文章則引用 Miller & Rollnick（2002）提出四個激發改變動機的原則融合優勢觀點，包含：一、表達同理。二、發展落差：了解個案的想望，激發個人覺察落差，由其內在的聲音告訴自己此落差之存在，而產生改變意願。三、與抗拒共舞（roll with resistance）：專業人員避免與個案爭辯需改變、不直接反對抗拒、邀請個案思考而非強加新的觀點、應由個案自己尋找解方（solutions）、個案的抗拒警示社工人員應採用不同的回應方法。四、支持個案的自我效能（宋麗玉，2016）。

從兒少優勢發掘與增強可以協助社工人員避免落入問題觀點，只一味期待兒少需要改變，當兒少抗拒改變時，關係就變得緊張。如能從兒少本身優勢出發，可以讓社工人員看到更多可能，培力兒少優勢專長，當兒少本身發現自己的改變與不同時，對於兒少日後對生涯發展相對的也會有不同期許，減少日後再落入性剝削的行業。

三、增加兒少權力資源

法定強制權力導致權力失衡介於兒少與社工人員之間，但並不意謂社工人員不能賦予兒少權力，使其在限制環境下仍可保有自主及選擇的空間，重視兒少共同參與。反抗理論（reactance theory）亦認爲，當個案失去自由的威脅時，反抗行爲是可

預期的，針對減緩個案拒絕的概念，有三項建議：如果個案可以承受壓力改變自己的生活型態，則讓個案充分感受選擇的自由，可以降低個案的抗拒。如果個案不能有充分選擇權，至少提供有限制性的選擇空間，個案的抗拒也會減低。另外，社工人員充分了解個案對情況的看法和避免標籤，亦可以降低抗拒(Hepworth, Rooney, & Ann, 2005)。在實務案例裡，有位兒少對於美術創作有高度興趣，在緊短安置期間，社工人員提供選擇空間為個案聘請美術專業老師，讓個案繼續追尋美術創作熱情，而非無選擇性的只能參與緊短安置的課程，藉由此過程，個案美術創作獲得肯定，相對的也提升自我效能。在服務過程裡，當社工人員和兒少是清楚彼此的角色，選擇和目標，並能夠進行協商，並與對方討價還價，直到他們的目標是一致的。這個過程的目的是減少社工人員和兒少之間的權力不平衡，從而推動兒少變得更加自願的(Rooney, 2009)。

透過增加兒少權力資源過程，讓兒少感受自己能夠做出選擇並獲得控制他們的環境，減少兒少長期在資源匱乏家庭及被環境驅使從事性剝削工作，所產生的無力感。當培養兒少發展正向力量，擁有掌控環境的能力，日後即使面對困頓環境，也有足夠的力量，以提高掌握自己及命運的程度。

肆、結論

權力議題必然存在法定強制個案與社

工人員之間，但社工人員對於權力覺知運用及建立信任等相關工作技巧，是可以轉換權力不平等所造成互動關係影響。社工人員覺察到自己是如何置身在權力的關係裡，以及要如何處在裡頭，權力關係不是因果關係的探討，而是對現象進行解釋的過程，這些解釋且會影響到在整體脈絡中，權力網絡的建構(柯麗評，2009)。社工人員可以進一步思考，執行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如單純從法條與兒少進行工作，忽略社會建構過程及文化脈絡，就會落入一元論思考，無法理解個案處境脈絡。相對的，社工人員對於個案非心甘情願接受控制與照顧，產生許多不合作行為，如：說謊、逃避、敵意、憤怒等，就會出現許多負面情緒。因此，社工人員必須學習獲取批評和反思構想的能力，將變為有能力的反思性實踐者，而不僅僅是技工，幫助弱勢群體對支配性的關係進行思考，調動他們的資源和資本以制訂應對策略並且改變他們的行為和環境(Guo & Tsui, 2010)。從兒少性交易到性剝削，增加社工人員專業評估權限，在權力位置結構下，更需要謹慎對待每位服務的兒少，從理解代替判斷，聆聽兒少聲音和需求，創造更佳的服務。

(本文作者為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候選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高級社會工作師。感謝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曾華源教授的指導。)

關鍵詞：兒少性剝削、權力、互動關係、抗拒

📖 參考文獻

- 白倩如 (2012)。少女從事與離退性交易歷程之研究－巢穴中的愛與生存。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
- 宋麗玉 (2016)。非自願性個案之處理技巧－優勢觀點。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與評估論文集，165-178。
- 柯麗評 (2009)。社會工作者與服務對象互動過程權力關係之運作。應用心理研究，43，149-175。
- 許雅惠 (2002)。漸趨模糊的界線：不幸少女身份建構與新型態色情交易對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的挑戰。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6(2)，175-221。
- 黃光國 (1988)。中國人的權力遊戲。臺北市：巨流圖書公司。
- 簡春安、趙善如 (2008)。社會工作哲學與理論。臺北：巨流出版。
- Beckett, C. (2006). *Essential theory for social work practice*. Sage Publications. (洪敏璇譯，社會工作實務理論：整合運用取向)。臺北市：洪葉文化，2013。
- Compton, B. R., & Galaway, B. (1994). *Social work processes*: Brooks/Cole.
- Gordon, T. (2013). *TET. teacher effectiveness training*. (歐申談譯，教師效能訓練)。新北市：新雨。
- Guo, W. H., & Tsui, M. S. (2010). From resilience to resistance: A reconstruction of the strengths perspective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53(2), 233-245.
- Hasenfeld, Y. (1987). Power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The Social Service Review*, 61(3), 469-483.
- Hepworth, D., Rooney, R., & Ann, L. J. (2002). *Direct Social Work Practice: Theory and Skill (Sixth Edition)*. (曾華源、李自強主編，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理論與技巧，第六版)。臺北市：洪葉，2004。
- Payne, M. (2005). *Modern Social Work Theory: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 Ritzer, G., & Goodman, D. (2004). *Sociological Theory, 6/e*. US: McGraw-Hill. (柯朝欽、鄭祖邦、陳巨擘譯，社會學理論(下))。臺北市：麥格羅希爾，2004-2005。
- Rooney, R. H. (2009). *Strategies for work with involuntary client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Schein, E. H. (2009). *Helping: How to Offer, Give, and Receive Help?* (黃鴻程譯，助人的藝術：施助與受助的心理歷程)。臺北市：書泉出版，2011。